

扶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扶发改发〔2026〕93号

扶风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 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

天度镇人民政府：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宝发改投资发〔2026〕407 号）要求，现将扶风县天度镇 2026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计划下达你镇，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关

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和《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要求，根据“先有群众、后有项目”的原则，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充分发挥以工代赈项目带动低收入群众就业增收实效。

二、分解下达

本次计划以直接投资方式下达，安排我县项目 1 个（见附件），总投资 32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295 万元，其他资金 32 万元。预计带动务工人数 102 人，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133.2 万元。建设内容为新修 U30 灌溉渠 10100 米，U40 灌溉渠 500 米，斗门 95 个，通行盖板 177 座。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群众务工组织。积极组织当地群众参与工程，督促项目施工单位按照就近就地原则，广泛吸纳当地不少于 102 人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

（二）严格劳务报酬发放。支持天度镇实施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 4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督促项目所在地

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

（三）加强资金和项目监管。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以工代赈资金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经市发改委批复同意，并将正式批复文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的，将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对相关责任领导、人员依法给予相应处分。你镇政府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的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照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四）加强项目调度和指导。你镇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数据填报质量。请于每月6日前，将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信息及时报送县发改局。我局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并将适时对项目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核查。市发改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劳务报酬发放等。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实施处罚。对于劳务报酬发放弄虚作假等突出

问题，将按程序转请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依纪予以处理。

四、其他要求

1. 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积极组织动员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优先吸纳农村脱贫人口、因灾需救助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群众等群体务工就业。在开展工程项目建设、组织群众务工和发放劳务报酬等工作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广泛实施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2. 加快项目前期工作。推动项目尽快开工建设，请于2026年6月29日前将项目招投标备案批复、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开工报告（开工令）及施工照片等证明材料报县发改局，我局将上报市发改委备案。

附件：1. 宝鸡市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计划

2. 宝鸡市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计划项目清单

扶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5月28日

抄送：市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常务副县长。

扶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5月28日印

附件1

宝鸡市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

序号	县 区	合计	中央财政 分县规模	计划带动就业 人口规模	计划发放劳务 报酬不低于	主要任务
		(万元)	(万元)	(人)	(万元)	
1	扶风县	295	295	102	133.20	实施一批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全力组织当地低收入群众务工就业，严格按照标准发放劳务报酬。

